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55號

原　　告　實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賴阿必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蘼忠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台財法字第1081392049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同法第4條規定之撤銷訴訟，須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始得提起。復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、3項規定甚明，故原告如逾期提起訴願，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即不備起訴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

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「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所明定。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，既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，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、抑或郵政機關時，即發生送達效力；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文暨理由、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332號裁定、107年裁字第1411號裁定、107年裁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緣本件原告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未列報其他收入，嗣經被告依據通報資料，查獲其漏報取自桃園市政府（原為桃園縣政府）發給之區段徵收建物拆除補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38,885元，乃就其領取之補償費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，核定其他收入14,599,397元（17,238,885-2,639,488），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3,640,912元，並處罰鍰3,640,912元；繳納期間自104年5月6日起至104年5月15日止，核定通知書、裁處書、核定稅額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於104年4月30日合法送達，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，全案於104年6月15日（期間末日為104年6月14日，遇星期日順延1日至104年6月15日）確定。原告於107年12月26日（被告收文日）具文向被告主張，系爭建物拆除補償費為損害賠償，並無課稅

所得，又系爭裁處書係被告於104年4月14日填發，本件自填發日起算，迄今未逾5年之法定救濟期間，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並撤銷原處分，經被告以108年1月14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080591370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事件，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三、查貴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漏報領取自桃園市○○區段徵收之建物拆除補償費……17,238,885元，依前揭規定，營利事業領取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，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認定，本局中壢稽徵所就領取補償費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核定其他收入14,599,397元，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3,640,912元，並經本局就漏稅額裁處罰鍰3,640,912元，繳納期間自104年5月6日起至104年5月15日止，核定通知書、裁處書、核定稅額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於104年4月30日合法送達，有貴公司負責人賴阿必君104年4月30日蓋章收受之送達證書可稽，貴公司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，全案已於104年6月14日確定。四、有關貴公司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，查該條文之適用須同時符合第1項規定之申請重開事由及於第2項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貴公司主張建物拆除補償費為損害賠償，係填補財產上損失，並無課稅所得乙節，核僅係與上開財政部解釋函之見解不同，並不符合重開程序之各款事由之一；又貴公司主張原處分裁處書係於104年4月14日填發，自填發日起算，至今未逾5年之法定救濟期間乙節，查本案稽徵文書係於104年4月30日送達，為貴公司負責人賴阿必君所知悉，全案於104年6月14日確定，已如前述，縱申請重開行政程序，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，而非於5

年內申請。綜上，本案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」等語，否准其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不受理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被告108年1月14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080591370號函向原告107年12月26日申請書指定送達地址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0號」投遞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寄存於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12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認原處分於108年1月19日，已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。又原告之代表人賴阿必戶籍地（即上開申請書指定送達地址）於新竹縣，乃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係自108年1月20日起算，至108年2月21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08年4月19日始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，有財政部收文日條戳可稽（見訴願可閱覽卷第1頁）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自已逾越法定期間。原告雖檢附新竹縣芎林郵局出具之「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證明單」，訴稱郵局遲至108年3月26日始通知原告領取本件系爭函復乙節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原處分於108年1月19日寄存於郵局時，即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，原告主張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訴願決定以原告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不予受理，並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即不備起訴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
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其餘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吳俊瑩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